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 8,002.9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出售方	房产位置	评估价格（万元）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横山桥镇芳茂村	8,002.97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面积：42,17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6,028.90平方米，房产证号：常房权证武字第10003627号，不动产权证号：武国用（2013）第13433号。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为公司100%合法所有。标的资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580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002.97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常州市横山桥镇芳茂村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以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房地分估，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002.9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6.0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8,002.97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常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本次评估采取房地合估和房地分估两种方式。房地合估整体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7,992.47 万元；房地分估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合计 8,002.97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结果 8,002.97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5,480.20 万元增值 2,522.77 万元，增值率 46.0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挂牌底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 8,002.97 万元为依据，评估值较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5,480.20 万元增值 2,522.77 万元，增值率 46.03%，增值原因主要系常州市经济发展较快，而公司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房屋建成时间较早所致。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最终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确定具体受让方后确定。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投入。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